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徵聘師資啟事

- 一、職位：1. 本系專任或專案教師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職級)若干名。
2. 校級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職級)若干名。

二、資格與起聘日期：

職位1：具國內外機械或相關工程領域博士學位（專長：能源熱流、系統控制、機械製造、固力設計及工程相關新興領域，如人工智慧、淨零減排、半導體製程、智慧無人載具、資訊安全等），且能勝任本系必修課程之教學，具英語授課能力。

起聘日期： 2027年2月1日 或 2027年8月1日。

職位2：具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吳大猷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、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，專長與機械工程相關者。

起聘日期： 2027年2月1日 或 2027年8月1日。

※本校提供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（專任教師）。

三、應徵資料：

(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<http://www.me.nchu.edu.tw>)

1. 應徵者資料簡表及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2. 學位證書影本（或任職日前可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已取得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
3. 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，須附大學以上成績證明影本。
4. 個人履歷（含可以授課之必修及特色課程、未來研究方向說明及著作目錄一覽表，請附著作全文至多5篇）。
5. 推薦函兩封（由推薦人郵遞或 email PDF 檔寄至 meoffice@nchu.edu.tw）。
6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四、截止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(二)。
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應徵者個人資料以PDF 檔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MYmbacGelnYrBwYE7>，推薦函可另寄，本系收件後一週內會以email通知。

連絡人：劉宜妝小姐

網址：<http://www.me.nchu.edu.tw>

電話：(04)22840433 ext. 325 傳真：(04)22877170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新聘教師應徵者繳交資料簡表

個人資料簡述						
姓名		應徵職級	☐ 專任 () ☐ 專案 ()	專長		
性別		出生日期		可到職日期		
聯絡方式	Email			住址		
	電話、手機			傳真		
學歷(校、系所名稱)						
博士(學校系所)	註明起迄年. 月	碩士(學校系所)	註明起迄年. 月	學士(學校系所)	註明起迄年. 月	
主要學術經歷簡述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服務期間(年. 月)	服務機關	職稱	服務期間(年. 月)	
著作發表統計						
SCI 期刊發表數量				其它(含專書、專利)數量		
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數量		其他 共同作者 數量				
繳交資料清單(請勾選)						
☐ 身分證(或護照)影本	☐ 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(或任職日前可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證明文件)		☐ 教師證書影本(已取得教師資格者)		☐ 大學以上成績證明影本(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)	
☐ 個人履歷	☐ 著作影本或抽印本		☐ 推薦函 2 封			
以下欄位由用人單位填寫，應徵者請勿填寫						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編號		資料核對結果		

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

年 月 日填送

單位	學院			系所	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等	☐ 專任 ☐ 兼任 ☐ 合聘 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	姓名				
	著作別	作者 (編著者、發明人)	著作(專利、技轉成果或教材)名稱			所屬學術領域 (對應課程)	出版處所或 期刊名稱		卷(期) 頁次	出版時間 (年月) (專利發 證、技轉 簽約年 月)	期 刊 論 文 【專業領域】 排名/期刊總數	影響 係數
送審前五 年內代表 著作(成果或教材)							年月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參考著作 (成果或教材)	1.						年月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	2.						年月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	3.						年月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	4.						年月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
	5.						年 月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代表著作 (成果或教材) 學術（研究或教學） 貢獻摘要												
參考資料			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，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，並請註記頁次。

二、所列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(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，如申請 97 年 2 月 1 日升等者，其五年內著作(成果或教材)係以 97 年 2 月 1 日往回逆算五年，即 92 年 2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)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，參考著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；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，請勿填列。

三、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間不得抽換，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。

四、著作作者如係合著，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。

五、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，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，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可免附合著人證明。

六、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：

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Core 請註記。

(一)合著之著作(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)，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
(二)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
(三)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¹的流通性

七、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，請務必填寫，如無相關資料，請敘明原因。

八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
九、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(教材)，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，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、「期刊論文【專業領域】排名/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」等欄位；須於「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學術(研究或教學)貢獻摘要」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，並附上相關佐證。

[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\(成果或教材\)目錄一覽表\(範例\)說明](#)